

公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10/27 14:40:33

民國104年6月10日及同年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(以下簡稱公保法)第36條及第48條施行日期，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分別令定自同年6月12日及19日施行；公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亦經兩院會同訂定發布並自104年6月19日施行。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